

AB-0060235
C2J3

【中教】【人事】

據朝日新聞統計，有關漏修必修科目的問題，17道縣被處罰的有 517 人(朝日新聞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)

被認定公立高中有漏修必修科目的 35 都道府縣之中，在 12 月底止由朝日新聞之統計獲悉有 17 道縣的教育委員會處罰了相關人士。皆追溯既往之責任處罰校長等負責人。總計達到 517 人。所剩的教育委員會之多數亦將在年度內做處罰決定的方針，但是也有些教育委員會認為看情形再說。

在年終業務結束的 28 日，香川縣教育委員會對 4 所學校的校長及教育長合計 5 人以申誡處罰，對教育次長及縣教育委員會的管理職職員 5 人以書面告誡。到目前為止被認定的只有 1 所學校，受到縣議會及教育委員的追究，溯及既往再調查。又有縣內優秀的高松等 4 所升學高中等也被發現。

處罰減薪的有岩手、山形、富山、靜岡、兵庫、佐賀、大分等 7 個縣。在這當中公立有 32 所僅次於靜岡屬第二多的是岩手，受到縣教育委員會以書面告誡的全部 38 人削減獎金 1 成。成為問題開端的富山縣高岡南高中也有被處罰最高削減獎金 2 成者。

教育長被詢問到有關結果的責任，主張認為應該要以最

嚴重的情形來處罰的有過半數，在山梨縣 縣教育委員會 2 次的調查，均以虛偽的回答「沒有漏修」的校長被處以告誡處罰，算是縣內處罰最重的。

不只是校長，教師也被處罰是在過去被發現有漏修必修科目的兵庫縣。明知道向縣教育委員會提出與上課不同時間表的 27 人教科主任被處以要嚴重的注意。

另一方面，對處罰採取慎重態度的教育委員會也不少。奈良縣教育委員會對於認定有漏修的縣立 2 所學校的對象學生，因已畢業，以致「現在還不想考慮處罰的事。若是其他的府縣處分過去曾發生過的，將重新考慮」。青森、群馬、島根、岡山、宮崎、鹿兒島的縣教育委員會也採取「包括有無，正在檢討中」的立場。

關於私立的高中，都道府縣不具有直接處罰的權限，但三重縣對於 2 所漏修的學校正檢討減少其補助金。把每一年度分成 3 次支付的補助金，該 2 所學校 11 月份的申請均放棄了。神奈川縣也檢討削減部份補助金事。福岡縣說若是同一私立高中再次被發現的話「將有可能停止補助金」。